

社会学院 2023 年学术学位博士 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考说明

简介：

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是我国高校中最早恢复、重建社会学教学和研究的院系之一。设社会学系、社会政策系、社会工作系；有社会学一级学科博士点、硕士点；社会保障二级学科博士点、硕士点；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硕士点。社会学、社会工作两个本科专业。社会学学科为湖北省重点学科，并设有博士后工作站。

学院现有华中科技大学养老服务研究中心(湖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)、中国乡村振兴研究中心等 10 个研究机构，拥有国内高校一流的社会工作综合实验室、社会调查系统实验室。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与重点项目、教育部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和重点项目等 100 余项。曾先后获得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、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30 余项。学院与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、亚利桑那州立大学、密歇根州立大学、特拉华大学、英属哥伦比亚大学、香港理工大学等高校交流密切，每年近 1/3 的各层次学生参与海外交换生与学术交流项目。

博士生培养目标是具有理想信念、创新能力强、综合素质高的人才。毕业生应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研究方法，扎实的专业功底和开放的学术视野，独立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，能在本学科或本专业领域中做出创造性成果。

博士招生专业：

法学博士学位：社会学、人类学、人口学、社会工作；

管理学博士学位：社会保障。

特色研究方向包括：

农村社会学与政治社会学。关注当代中国基层公共权力运作及秩序建构、“三农”政策和乡村振兴等。

人口与社会问题。关注人口政策、人口演变、人口老龄化、人口迁

移流动等现实社会问题。

社会文化与社区建设。关注社会转型期社会文化问题、少数民族文化变迁与融合、城乡社区建设问题。

经济社会学。关注社会群体对经济活动的影响、经济发展各种社会因素、支配人们经济行为的因素等。

社会工作：关注社会工作基本理论与实务经验、社会工作本土化、老年社会工作、青少年社会工作。

社会保障和福利社会学：关注各国社会保障制度与理论、中国社会保障的理论与政策实践、反贫困理论及其中国实践。

学院拟招收硕博连读的学生 5 名，拟招收申请考核的计划数为 4~6 名，具体人数将根据学校最终下达计划确定。

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

类型	学科（类别）及研究方向	申请条件
学术 学位	<p>社会学(030300) 01（全日制）社会学 02（全日制）人口学 03（全日制）人类学 04（全日制）社会工作</p> <p>社会保障（120404） 01（全日制）社会保障理论 02（全日制）社会保障制度 03（全日制）就业政策与人力资源</p>	<p>1.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；</p> <p>2.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 （1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CET-6）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；或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（TEM-8）合格；或 TOEFL 成绩（iBT）达到 90 分及以上；或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；或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；或 GMAT 成绩达到 650 分及以上。涉及其他语种的，以国内相应语种六级或专业四级成绩合格为参考。 （2）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外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。 （3）在国（境）外有 1 年以上（含 1 年）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（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），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、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。 未满足以上条件之一，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。</p> <p>3.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，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： （1）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，考生为第二作者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1 篇； （2）国内或者国际的学术会议上进行大会报告、会议论文等； （3）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； （4）其他院系认可的成果。</p> <p>4.至少有 2 位专家推荐。推荐信由考生的硕士导师、1 位与报考学科（类别）相关的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）书写并亲笔签名。我校将公示推荐人姓名和专业技术职务。</p> <p>5.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</p>

提交材料清单：

(1) 《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》，模版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。

(2) 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（须加盖校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档案室的公章）。

(3)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。

(4)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，应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等。

(5)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、科研经历情况，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（全文）或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。

(6) 至少有 2 位专家推荐。推荐专家信息由考生在报名系统中提供，必须提供准确的邮箱地址和手机联系方式。

材料提交方式：

申请材料提交及缴费务必在 2023 年 3 月 7 日 17:00 前在我校博士“申请-考核”报名系统完成。

学院将对申请材料符合报考说明要求的情况进行初审并反馈意见。已在 3 月 7 日前完成材料提交及缴费的考生可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或补充材料，截止时间为 3 月 10 日 17:00 前（包括推荐人在系统提交推荐意见）。系统关闭后不再接收补充材料。

请考生将纸质材料按顺序制作目录，整理之后装订成册，请用快递（仅限顺丰）寄送或亲自送至社会学院 315B 教务办公室，截止时间为 3 月 10 日 17:00 前。

学院地址：武汉市洪山区华中科技大学东 7 楼 315B

联系人：杨老师 电话：027-87543252